

其他事項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六條條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三) 聯絡人：張專員
- (四) 電話：(02)2349-2133
- (五) 傳真：(02)2389-9887
- (六) 電子郵件：whchang@motc.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1. 有關民眾反映提供如偏鄉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 (DRTS)、乘車補貼及交通落後地區替代方案一節，高齡換照策略核心理念係以關懷高齡者行車安全為目的，協助年長者更安全駕駛，針對70歲以上自願繳回駕照之高齡者，已提供補助 TPASS 乘車優惠回饋，並持續透過公運計畫經費協助及輔導地方政府完善公共運輸路網，與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確保高齡者移動權益。
2. 有關民眾反映汽車運輸業業者不得要求或利誘所屬逾 65 歲之駕駛人於其執業時間以外駕駛該公司之大型車輛執行任務、避免資方將私人駕駛時間視為免費勞動力、65 歲以上駕駛人於非執業時段駕駛大型車發生事故汽車運輸業不得對受雇勞方行使代位求償權、強制要求聘僱 65 歲以上大型車駕駛之業者必須提供比一般駕駛更高頻率的生理指標監控且相關費用應由業者全額負擔、高齡駕駛職業安全之預防成本不應由經濟弱勢的勞方承擔一節，民眾意見尚無涉本次修法內容，將持續精進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措施，以兼顧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輸產業健全發展。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